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世瑋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世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世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公共危險、洗錢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仍貪圖不法利益，明知其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普通重型機車1輛後，僅清償14期分期付款共新臺幣（下同）39,830元，尚未取得機車所有權，即將該機車擅自典當予他人而予以侵占，致告訴人仲信公司受有62,590元之財產損失；兼衡其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填補，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
02 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經查：

05 (一)上開機車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已於民國112年年
06 中，將該機車典當予他人，因此得款23,000元，業據其於偵
07 查時供陳明確（見偵緝卷第19頁），復無證據證明該機車所
08 有人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情形，自不得就該機車原物
09 宣告沒收。

10 (二)然被告仍因此取得相當於機車價格即102,420元之利益，惟
11 其已繳付14期分期款共計39,830元，尚餘62,590元未繳納，
12 有分期付款繳款紀錄明細表1份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5
13 頁），是其所取得相當於機車價格之利益62,590元，併同其
14 變得之23,000元，合計85,590元，均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15 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吳雅琪

29 附錄法條：

30 刑法第335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1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774號

05 被 告 楊世瑋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楊世瑋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
10 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信公司）之特約
11 商躍馬車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購買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雙方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
13 （下同）10萬2,420元，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
14 止，分36期給付，每期應繳2,845元，且於買賣價金未付清
15 以前，上開機車所有權仍屬出賣人所有，買受人僅得依約占
16 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仲信公司並受讓躍馬車行對楊世瑋
17 之契約債權。然楊世瑋再取得上開機車後，僅繳納14期的分
18 期款項之後，明知該機車之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其並
19 無處分權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
20 於112年年中之不詳時地，將上開機車交付給某不詳當舖，
21 作為借款之擔保，再由當舖交付2萬3,000元給楊世瑋，以此
22 方式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嗣楊世瑋自112年3月10日起，不
23 再依約繳納後續款項，仲信公司屢經催討並限期返還，楊世
24 瑋拒不返還機車，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楊世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
28 人蕭瑋葶於偵訊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中信公司廠商資料
29 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及分期付款申請表、上開機車行
30 駛執照、被告繳款明細表、仲信公司催討通知紀錄明細表等
31 在卷供參，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被告犯

01 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楊世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濬 程